

108年度台上大字第1652號裁定不同意見書

法官高孟焄、沈方維、鄭雅萍、袁靜文、陳麗芬
本院民事大法庭以多數決作成之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1652號裁定，結論及說理均有欠妥之處。爰提出不同意見如下：

一、民國89年5月5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44條第3項（下稱系爭條項），增訂「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其立法理由明言：「撤銷權之規定，係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確保特定債權而設」，故「於第三項增訂不得僅為保全特定債權而行使撤銷權之規定」。準此：

（一）依文義解釋，修正後系爭條項為同條第1項、第2項之限制規定，即債務人之行為，「『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特定物債權人固不得訴請撤銷；惟如債務人之行為，「『兼』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特定物債權人即應不受系爭條項規定之限制，仍得訴請撤銷。蓋所謂債務人之行為「僅」有害於特定物債權者，應解為債務人之行為結果無礙其資力，猶可擔保全體債權人債權之情況下，特定物債權人不得單純僅為確保其特定物債權之直接履行，撤銷債務人就該特定物所為同條第1項或第2項之行為。反之，倘債務人因處分特定物致陷於無資力，或使無資力之狀態更形惡化，致作為債權共同擔保之責任財產減少，影響其資力或支付能力時，債務人處分特定物之行為，自非「僅」有害於特定物債權。此時，縱特定物債權人訴請撤銷，主觀上係基於自己利益之考量，然其撤銷之客觀結果，亦「兼」具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即非撤銷債務人「僅」有害於特定物債權之行為，不在系爭條項限制範圍。況系爭條項為同條前2 項之例外規定，依「例外規定從嚴解釋」原則，亦不宜任意添加法意所無之限制。

（二）依歷史解釋，參與修正系爭條項之研修委員黃茂榮先生認為：「（系爭條項）在此所謂『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

的之債權，指無礙於債權人全體之利益，亦即無礙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而言」（見〈特定物債權人應否具撤銷權——強制履行或金錢賠償之選擇〉，民法研究會第17次學術研討會，載《法學叢刊》第179期，137 頁註2）；同任研修委員之孫森焱先生更指出：「債權人行使撤銷訴權，回復債務人之責任財產原狀後，倘未經其他債權人聲請對該特定財產為強制執行，則債務人陷於給付不能之障礙已不存在，債權人之特定債權無不能給付之情形，當然得請求債務人依債務本旨履行」，並澄清：「謂本人主張『於特定物債權轉換為損害賠償之債而變更為金錢債權時，方可行使撤銷訴權。』，不免有『掐頭去尾』之憾」（見99年10月12日本院99年度民事學術暨債法施行80週年研討會書面發言，載《台灣法學雜誌》第176期，74至75頁）。

(三)依目的解釋，以不動產二重買賣為例，特定物債權人（先買受人）行使撤銷訴權，必以詐害行為之雙方行為人（債務人及後買受人）為對造，請求法院撤銷該二人所為債權行為及物權移轉行為，並請求塗銷移轉登記，使該不動產所有權回復為債務人名義，至此該不動產即成為全體債權人之共同擔保，符合立法目的，法院可為命撤銷及塗銷之判決。至該特定物債權人如於同一訴訟合併請求該不動產於塗銷移轉登記後，依先買賣契約之約定移轉登記於己部分，因不符系爭條項「以保障全體債權人之利益為目的，非為確保特定債權」之立法目的，及「或僅有害於以給付特定物為標的之債權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之明文，且使其他債權人喪失以強制執行等方式對該特定財產行使權利之機會，自不能准許。

(四)依合憲性解釋，貫徹債權人平等原則，使債權人同享有撤銷訴權，僅於系爭條項下，特定物債權人不得為自身利益而同時請求移轉登記於己；又於其他債權人未就債務人財產行使權利時，使特定物債權人於財產回復為債務人所有後，仍保

有其依原有法律關係請求履行之利益，不強制其祇能轉換為金錢債權而請求損害賠償，應可保障全體債權人（包括特定物債權人）之財產權。

二、有關特定物債權之債權人得否撤銷債務人詐害行為之制度設計，旨在處理「實現債權人之債權」與「債務人財產處分自由」，及「物權優先效」與「債權相對、平等原則」之對立衝突問題。衡諸系爭條項增訂債務人之行為僅有害特定物債權者，特定物債權人不得訴請撤銷之規定，係以「債務人之全部財產為總債權人之共同擔保」為前提，故「債權人應於債權之共同擔保減少致害及全體債權人之利益時，方得行使撤銷權」（修正草案說明二參照）。堪認立法者為立法裁量，判斷債權人何時可對債務人處分其責任財產之行為進行干預（訴請撤銷），係以責任財產之減少，會否害及總債權人之利益為標準，而與所欲擔保者究屬特定物債權或金錢債權，抑或已否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尚無絕對關聯。況且我國對於撤銷訴權向採絕對效力說，全體債權人皆因詐害行為之撤銷而雨露均霑，共享利益。鑒於特定物債權人撤銷詐害行為，不過使特定物復舊歸回債務人之責任財產，並不因此獲得優先受償之權利，全體債權人亦可盱衡自身情狀，經由對該已回復為債務人財產之特定物，以聲請強制執行等方式而受償。則准許特定物債權人就債務人之詐害行為行使撤銷權，對全體債權人之權益實無妨礙，亦未違反立法裁量隱含之價值判斷。

三、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民法第 148 條第 2 項所明定。一般而言，依法律行為約定權利義務之當事人，實欲藉由完整履行契約內容，獲得其等原本期待之利益。故債務人依債之本旨履行債務，除為符合誠信原則之基本要求外，更寓有實現各方締約目的之意義存在。是特定物債權人若係債務人僅有之唯一債權人，一律禁止其於後訴訟

請求實現特定物債權，有無違反當事人締約之原始目的？又如其原已取得移轉或交付特定物之執行名義，然未及移轉登記或強制執行前，發現特定物遭債務人處分，是否仍需重新或一併請求金錢損害賠償方得聲請撤銷，且再令其另支出換價程序（拍賣）勞費、時間之必要？實則，債務人之詐害行為，無論由特定物債權人或金錢債權人撤銷，其法律效果完全相同，自不宜以特定物債權人之債權並無優先權為由，全盤否定其作為債權人而為全體債權人提起撤銷訴訟之權利。

四、給付是否可能，得否准許債權人之請求，以該訴訟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為準，本即有變動之可能，此在一般給付特定物之訴均係如此，亦非有何矛盾之處。至於特定物債權人因撤銷債務人之詐害行為，回復債務人責任財產原狀之裁判確定，而使債務人履行給付特定物之義務成為可能，乃撤銷之訴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新發生之事實，其後裁判之給付特定物之訴，本不受前訴訟結果之拘束，即非前訴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

五、結論：

(一)為貫徹系爭條項立法意旨，於特定物債權人行使撤銷權時，如法院僅就請求撤銷（債權及物權行為）、塗銷（不動產登記）部分為其勝訴之判決（為全體債權人利益），而就其併請求（不動產）移轉登記部分（僅為自己利益），予以駁回，應可兼顧全體債權人利益之保障，及債權無優先效力之本質。

(二)嗣判決確定發生撤銷之形成效力，並完成塗銷登記，回復為債務人名義後，債務人如何處理財產，債權人（包括該特定物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以何方式保全或實現自己之債權，應由各該人決定。倘該回復為債務人所有之特定物，其他債權人不曾行使債權，而未對該特定物聲請強制執行時，特定物債權人自可持其原已取得之移轉登記執行名義，或另訴請

01 求債務人為移轉登記，以實現其依原有法律關係所得行使之
02 債權。至其他債權人日後若因保全自己之債權，對是項登記
03 提起撤銷之訴，亦為權利之正當行使，尚非法之所禁。惟此
04 為別一問題，不在本件撤銷訴訟應考量之範圍。

05 (三)在特定物債權人行使撤銷訴權，並合併提起移轉登記予己之
06 訴時，為避免使特定物債權具有優先效力或物權效力，全然
07 否定特定物債權人於債權轉換為損害賠償債權前，得行使撤
08 銷訴權，使其撤銷成果由全體債權人共享之結果不可能發生
09 ，是否符合保障債權人之立法意旨？在債務人所為係無償行
10 為且無其他債權人，債務人又因此陷於無資力之情形，不許
11 特定物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使該特定物回復為債務人所有，
12 再由特定物債權人行使原法律關係之權利，即一律否定特定
13 物債權人仍有依法取得特定物所有權之機會，利益衡量是否
14 妥當？對其財產權之保障是否週全？又因合併提起之移轉登
15 記部分不能准許，即推論於債權轉換為請求損害賠償債權前
16 ，必不可撤銷，是否符合論理（邏輯）法則？均有待深思。